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5〕44号

关于72团2连玉米烘干及仓储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源县浩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72团2连玉米烘干及仓储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2年1月6日,师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关于七十二团二连玉米烘干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1号),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产工艺和部分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变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之规定，该项目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审批。

二、在认真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相关变更内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变更内容

（一）生产工艺变更。12吨/小时燃煤热风炉变更为12吨/小时生物质热风炉。

（二）环境保护措施变更。热风炉产生的废气治理工艺由“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40m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低氮燃烧+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工艺变更后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限值要求，且变更后全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颗粒物0.506吨/年、氮氧化物2.726吨/年、二氧化硫0.136吨/年。

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仍按照师市环审〔2022〕1号文件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9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9日印发
